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聲字第166號

聲請人 時報周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玉生

聲請人 時報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玉生

上二人

共同代理人 劉文瑞律師

聲請人 劉建宏

代理人 鍾安律師

相對人 涂家瑋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第二審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捌仟柒佰伍拾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時報周刊股份有限公司及時報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第三審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萬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損害賠償事件，前經本院106年度訴字第4271號、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字第1195號及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385號裁判確定，相對人應負擔全部訴訟費用。又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並應限定其最高額，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定有明文。

二、經本院調卷審查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時報周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時報周刊公司）、時報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時報資訊公司）及劉建宏於第二審所繳納之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萬8,750元及聲請人時報周刊公司及時報資訊公司之第三審律師酬金2萬元（業經最高法院108年度台聲字第1663號裁定核定），並均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

01 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
02 算之利息。

03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4 事務官提出異議。

0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0 日

06 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劉瑞宗